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在本公司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hk)刊登。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A. 緒言	5
B.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6
C. 說明函件	7
D. 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	7
E.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7
F. 股東週年大會	10
G. 於股東大會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11
H. 須放棄投票之股東	11
I. 責任聲明	12
J. 推薦意見	12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建議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4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當時之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之章程細則及經不時之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建議將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認購之355,523,083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建議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提呈發售股份予合資格股東認購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權利
「參與者」	指	(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不論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iv)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客戶；(v)任何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人士或實體；及(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股東或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股份首次在創業板上市前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釋 義

「章程文件」	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寄發予股東之供股章程及其他相關表格，內容有關供股及公開發售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供股」	指	根據供股之條款及條件，按每兩股當時之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定義見章程文件）或按認購價（定義見章程文件）向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發行供股股份之建議
「供股股份」	指	將根據供股發行之172,465,166股供股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悉數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10%；倘其後更新限額，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亦不得超過更新限額獲股東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並於股份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首次於創業板上市後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合併」	指	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執行董事：

翁國亮先生 (主席)
沈毅斌女士 (行政總裁)
陳金山先生
翁加興先生
蔣濤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裕民醫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徐筱夫先生
余濟美教授

香港
北角
英皇道101號
成報大廈
19樓1902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普通決議案;(ii)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iii)有關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B.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新一般授權，以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為限。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增加該20%限額，於該限額加入本公司所購回之任何股份數額，惟以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為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715,917,200股。假設於批授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前並無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根據新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343,183,440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於創業板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715,917,200股。假設於批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前並無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可予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71,591,720股股份。

各項授權將於批准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之期間內一直有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董事會函件

C. 說明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尤其是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提供載有購回授權一切有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加入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讓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D. 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翁國亮先生、陳炳權先生及余濟美教授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E.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藉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目前，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各自之行使價（兩者因股份合併、供股及公開發售而調整）以及其各自行使期之分析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行使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前僱員及顧問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0.409港元	1,368,822

購股權計劃

	行使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董事			
翁國亮先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3,242,085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5,800,000
沈毅斌女士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3,705,24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7,100,000
翁加興先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3,572,91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7,200,000
陳金山先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6,881,16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3,900,000
蔣濤博士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6,881,16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3,900,000
本集團僱員及顧問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15,416,445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0.62港元	16,475,083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64,600,000
總計			148,674,085

於最後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150,042,907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4%。

董事會函件

計劃授權限額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更新，據此，董事可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06,656,925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參與者合共獲授100,000,000份購股權，當中概無參與者獲授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之限額。其後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僅可批授認購最多6,656,925股股份之購股權，佔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約6.24%。

待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後，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之餘額將告失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 (i) 因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限額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
- (ii) 本公司於必要時可徵求股東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授權限額。然而，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關於徵求股東批准之股東大會之通函；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予本公司於上述徵求有關批准之股東大會前已識別之指定參與者；及
- (iv)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本公司更富靈活彈性，可授出購股權給予參與者以示鼓勵。倘計劃授權限額再度獲得更新，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715,917,200股及假設本公司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171,591,72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之購股權。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建議將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該等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按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其他仍然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與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符，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規定。

F.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4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G. 於股東大會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66(1)條，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彼等所委任之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彼等須持有本公司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或
- (e) （若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則有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之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

H. 須放棄投票之股東

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iii)本通函內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以公平合理基準為依據。

J.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股份之新一般授權、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計劃授權限額（為使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更具彈性）、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為提高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此乃致全體股東關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之所有有關資料，茲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715,917,2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待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71,591,72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將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根據所購回之股份面值而減少。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將可讓本公司於適當及有利於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情況下靈活地進行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將動用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股份時不能以現金以外之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在

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於任何情況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相同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有關時間之董事根據當時情況作出決定。

4.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創業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七月	0.6130	0.3930
八月	0.5600	0.4600
九月	0.4670	0.3470
十月	0.3670	0.2130
十一月	0.2470	0.1930
十二月	0.2630	0.1630
二零零七年		
一月	0.3000	0.1800
二月	0.4750	0.2500
三月	0.6300	0.3100
四月	0.6400	0.4400
五月	0.6500	0.4700
六月	0.5800	0.4100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4300	0.4100

5. 董事之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沈毅斌女士、陳金山先生、翁加興先生及蔣濤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王裕民醫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炳權先生、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教授。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守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行使根據所提呈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董事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建議獲股東批准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於本公司獲授權進行股份購回時不會將彼等所持股份售予本公司。

6.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顯示，以下人士擁有相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權10%或以上之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倉位	身份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之概約持股百分比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343,286,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00%	22.22%
翁國亮 (附註1)	358,515,585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89%	23.21%
翁木英 (附註1)	358,515,585	好倉	配偶權益	20.89%	23.21%
劉金瑞 (附註2)	264,07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5.39%	17.09%
劉玉蘭 (附註2)	264,070,000	好倉	配偶權益	15.39%	17.09%

附註：1.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翁國亮先生實益擁有。翁木英女士由於為翁國亮先生之配偶而被視作於343,286,000股由易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及6,187,500股由翁國亮先生以個人身份實益持有之股份及9,042,085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劉金瑞先生於264,07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即為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之總數）中擁有權益。劉玉蘭女士由於為劉金瑞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264,0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以上股東之權益總額將分別約增至上文最右一欄所示之百分比。董事並不知悉，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導致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翁國亮先生（「翁先生」）

翁先生，42歲，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翁先生亦分別擔任以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Able Developments Limited、柏源貿易有限公司、柏源（福建）化工有限公司、Grand Brilliant Corporation Limited、匯動投資有限公司、泓迪貿易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泓迪環保（香港）有限公司、泓惠廚餘處理有限公司、泓廚惠餘科技處理有限公司、Cortina Developments Limited、Allbright Holdings Limited、Worlday Investments Limited、Rightime Development Limited、Citilink Pacific Group Limited、Green Jade Asia Limited、至峰投資有限公司、Pico Rise Investments、華夏中國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智升集團有限公司、雄景企業有限公司及世德投資有限公司。翁先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包括中國香港醫療衛生管理協會有限公司、日景集團有限公司及聯豐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翁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翁先生為中國福建省之認可經濟師，於企業管理及中國醫療和環保行業投資擁有逾20年經驗。翁先生目前為全國衛生協會副理事長及福建省醫療保險協會副理事長。翁先生現時亦為福建省莆田市政協委員。

翁先生透過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獲委任，任期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翁先生有權收取固定酬金每年720,000港元，乃雙方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另加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翁先生間接透過易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43,286,000股股份。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授予翁先生購股權以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627港元及每股股份0.51港元分別認購3,242,085股及5,800,000股股份。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翁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翁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之持有人，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2. 陳炳權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48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除身為 Able Developments Limited 及柏源貿易有限公司（兩間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外，陳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陳先生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持有悉尼大學經濟學士學位。陳先生從事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逾20年，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分別於香港及美國上市之公司工作。

陳先生現為瑞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6）及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陳先生現時亦為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亦曾擔任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陳炳權先生以往曾於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6）出任執行董事，亦曾於環球工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陳炳權先生早前亦曾於健諾國際生化科技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已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撤銷在創業板之上市地位。除本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陳炳權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務。

陳先生透過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獲委任，任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陳先生有權收取固定酬金每年60,000港元，乃雙方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陳先生無權收取酌情花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收取酬金合共6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股份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之持有人，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3. 余濟美教授（「余教授」）

余教授，51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身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外，余教授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教授乃香港中文大學化學系教授及環境科學課程主任。余教授在污染物處理及環保監察方面擁有廣博學識。余教授在美國愛達荷大學取得化學博士學位。余教授就光催化氧化技術（即在供應光源（紫外線）下催化之氧化過程）（「光催化」）發展潛力向本集團提供意見，並於本集團業務發展之初期階段，協助本集團研究光催化之功用。

余教授與本公司訂有非執行董事合約，任期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余教授有權收取固定酬金每年60,000港元，乃雙方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余教授無權收取酌情花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余教授收取酬金合共6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余教授並無擁有股份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余教授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余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余教授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余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之持有人，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茲通告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舉行股東(「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翁國亮先生、陳炳權先生及余濟美教授,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提呈之決議案第4至第7項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提呈、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券證及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提呈、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出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或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章程細則進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之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i)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ii) (倘董事根據股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aa)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者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時。

(bb)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本公司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比例提呈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力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有關規定或於考慮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涉及之費用或延長後，在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時，排除若干股東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並遵照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適用於此之法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須受相應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意義與第4項決議案(d)段內(aa)分段所指者相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本通告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按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惟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7. **動議**受限於及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繳足股份數目（有關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101號
成報大廈
19樓1902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在遵守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有關股東。倘按此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每位按此委派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